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9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9
七、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泽衡环保/公司/公众公司/转让方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若衡科技/受让方	指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新郑泽衡	指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荥阳泽衡	指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定方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新郑泽衡、荥阳泽衡及河南定方三家公司合称为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所持有的新郑泽衡 100%股权、荥阳泽衡 100%股权及河南定方 100%股权的合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泽衡环保向若衡科技转让新郑泽衡 100%股权、荥阳泽衡 100%股权及河南定方 100%股权，且若衡科技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公司与若衡科技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标的资产的交割	指	转让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若衡科技名下的行为
权益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股权受让方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282-1 号

致：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就本次重组之交易实施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泽衡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泽衡环保向若衡科技转让新郑泽衡100%股权、荥阳泽衡100%股权及河南定方100%股权，且若衡科技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若衡科技。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持有的新郑泽衡100%股权、荥阳泽衡100%股权及河南定方100%股权。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新郑泽衡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新郑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889,258.31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新郑泽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889,258.31元。

（2）荥阳泽衡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652,245.02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荥阳泽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52,245.02元。

（3）河南定方

依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河南定方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376,509.16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河南定方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376,509.16元。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若衡科技，其股东分别为杨培仁（持股比例为90%）及赵敏（持股比例为10%）。杨培仁和赵敏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分别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衡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01437号”《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2-01438号”《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2]第2-01436号”《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资产总额合计为675,451,177.2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0.19%；资产净额合计为16,037,427.64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7.18%。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泽衡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泽衡环保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若衡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29日，若衡科技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同意以8,889,258.31元的价格收购新郑泽衡100%股权，以8,652,245.02元的价格收购荥阳泽衡100%股权，以2,376,509.16元的价格收购河南定方100%股权。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

2022年10月1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新郑泽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889,258.31元、荥阳泽衡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652,245.02元、河南定方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376,509.16元。根据若衡科技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若衡科技已向泽衡环保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郑泽衡100%股权、荥阳泽衡100%股权及河南定方100%股权均已过户至若衡科技名下。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四）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基于新郑泽衡的经营现状，协议双方同意，新郑泽衡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若衡科技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就新郑泽衡、荥阳泽衡及河南定方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若衡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间及期间损益归属、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方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泽衡环保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泽衡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泽衡环保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相关协议中尚在履行中的条款，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继续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履行完毕；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 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侑衡

2022年12月 / 日